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

## (本校至他校)

學期選課    暑修選課

主旨：學生擬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至貴校\_\_\_\_\_ (校名)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選讀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就讀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士林校區

學制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# 一、選課資訊：

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及時數	上課時間 (星期及節次)

### 二、本校核定：

系(科)主任	課務註冊組	教務長

### 三、選讀學校核定：

系(科)主任	課務註冊組	教務長	出納組(繳費)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為簡化公文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- 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；俟核章完畢後持本校校際選課同意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事宜，以完成本申請程序後一式兩份，一份交回本校課註組存查，一份送交接受選讀學校存查，學生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- 校際(跨校)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時，二專、二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；四技學生最多承認10學分列入畢業學分，並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科目時間衝突(須含往返路程時間)，否則衝堂之兩科目概予註銷。
- 接受選讀學校於該學期(或暑修)結束後，請將選讀學生之學期成績單寄回本校教務處課註組。

本校地址：

淡水校區：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(教務處課務註冊組)，電話：02-28059999#2112/2113。

士林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(聯合辦公室課務註冊組)，電話：02-28109999#2012。